

# 都因突发疾病身亡 为何不能都“视同工伤”

## 在视同工伤认定过程中,是否在“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是关键依据

### 阅读提示

三个案件,都属于涉突发疾病身亡视同工伤的劳动争议,法院会如何判决?法官表示,在视同工伤认定过程中,是否在“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被视为关键判决依据,员工应注重加强相关证据的收集与保护工作。

工伤。

“不应当苛求普通人在发病后,对疾病可能导致的后果提前作出判断。”本案法官指出,罗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出现的身体不适,虽然其本人的表达为“肠胃不适”,但该症状是心源性猝死的早期表现之一。法不强人所难,不能期待普通人能够超出一般人的认知范畴,对其所患疾病作出专业化的判断,更不能因为其对疾病的错误判断而导致其丧失认定工伤的资格。这与常理不符,亦有悖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制度设立初衷。

在此基础上,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罗某表示“肠胃不适”到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时间符合48小时的时限,现有证据不能否认罗某凌晨死亡和工作岗位上出现身体不适的关联性,故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主要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 “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关键

房山法院此次披露的另外两起案例,“不在工作时间”“不在工作岗位”都是其核心争议点。

赵某在一家建筑公司的项目工地担任砼工,他所在的岗位以“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为工作工时制度,上下班时间都不固定,因此他属于非标准工时制的员工。

2021年初春的一天夜里,赵某正在工地宿舍休息,舍友突然发现其意识不清、呼吸不重,遂拨打急救电话把赵某送医救治。当日,赵某因医治无效死亡,医院诊断为心源性猝死。随后,其所在的建筑公司向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但未获认定,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视同工伤应当满足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这两个因素。一方面,赵某的工作时间具有一定的非确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休息时间。与此同时,赵某突发心源性猝死时,处于前一日下班后的持续休息状态,且并非处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所需的时间及必要的工间休息时间。另一方面,赵某死亡发生的工地宿舍是单位为员工安排的集中休息场所,主要用途是员工生活住宿而非工作。因此,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如何证明疾病突发时,正处于在家加班过程中?担任工程师的刘某,被自家公司临时派到另一家公司的项目工地调试设备。一天上午,同事在刘某的临时住所发现其已经无意识,送医后经抢救,医院作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刘某为当天现场死亡,死因不详。此后,当地人社局未予认定工伤,刘某妻子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刘某下班后,在临时住处

有加班或从事与工作相关的内容,既非工作时间也非工作岗位,因此不属于工伤或视同工伤。

### 应加强证据收集与保护工作

在突发疾病时,如何判定处于“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认定视同工伤需要哪些证明材料?如何做好证据的收集与保护工作?

“对于采用非标准工时制的员工或者用工地单位,在申请认定工伤过程中经常会陷入一个误区,即非标准工时制员工因上下班时间不确定,误认为休息时间就是待工时间、属于‘工作时间’。”审理赵某一案的法官表示,非标准工时制用工形式虽不同于标准工时制,但仍应当依据我国《劳动法》保障员工获得必要的休息时间。因此,对于非标准工时制岗位的员工,非上班时间原则上就属于休息时间。

在判定是否处于“工作岗位”方面,法官指出,工作岗位不能等同于工作场所。工作场所是指员工从事职业活动的场所,其落脚点在于“场所”,而工作岗位的落脚点在于“职责和任务”。因此,即使一个人在工作场所内,但只要其不是在依据特定职责完成特定任务,原则上都不属于在工作岗位上。

那么,若员工在家中加班时突发疾病死亡,应如何证明处于“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法官提醒,在发生死亡、猝死等事件后,家属、所在单位一定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同时应注意保护事发现场环境,要围绕“在家加班”这一事实,对能够证明“在家加班”的材料,比如现场摆放的工作资料、通话记录、视频资料等证据,要特别注意收集和整理。

## 法问

# 上班途中出车祸 误工工资谁来付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刘旭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今年4月10日入职辽宁沈阳一家健康中心,约定月工资2600元。5月13日,我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对方机动车被判定负全部责任。5月13日至6月26日治疗期间,我向单位请了假,这一期间单位没给我发放工资。

单位告诉我,受伤已由保险公司赔付了误工费,不应再付给我误工期间的工资。我想问一下,单位不给我发工资不合法吗?我能申请劳动仲裁吗?

沈阳 刘女士

### 为您释疑

刘女士您好!

要回答您的问题,首先要看您是否申请鉴定了工伤。上下班途中,在正常上下班规定的时间和合理的路线发生的交通事故,并且自己没有责任的,属于工伤,工伤期间的工资待遇同停工留薪工资。如果不是工伤而是意外受伤的话,就没有停工留薪工资。

交通事故当中,赔偿义务人给受害者的赔偿所包含的项目主要有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其中,已经包含了误工费。

停工留薪工资与交通事故侵权方赔偿的误工费是竞合的,一般情况只能主张一个,如果停工留薪工资低于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工资,两者都可以主张。具体情况下,是否能够对两者均提出诉求,则要看赔偿义务人是谁,如果不是用人单位,是没有停工留薪工资的。

立法本意是公平的,从用人单位角度看,如让单位进行赔偿,单位既无过错又无过失,则有悖公平。如果交通事故侵权方的保险公司已经对您进行误工费的全额理赔,就不应再主张用人单位向您发放工资了。我国民事赔偿是填平原则,损失多少赔偿多少,不能重复获得赔偿。

如果是在工作期间受伤,无论有无侵害人,用人单位都要对受伤者给予一定的赔偿,具体的要由用人单位和伤者进行相关的协商。如果用人单位拒绝赔偿,可以去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员 石慧

## 青岛

#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数量激增

本报讯(记者张琦)日前,山东青岛法院发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就2021年~2022年青岛法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审判工作概况、案件特点、打击防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举措、案件审理疑难问题及裁判思路、防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四方面作出阐述说明。

《白皮书》显示,2021年至2022年,青岛共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906件,对1303名被告人判处刑罚,犯罪案件数量整体呈激增趋势。从年龄结构看,犯罪案件被告人集中在18岁到35岁之间,年龄普遍偏低。

统计显示,近两年的案件特点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即案件数量、犯罪人数总体呈激增趋势;案件主体以“三低人群”(低年龄、低收入、低学历)为主;上游犯罪多为电信网络诈骗,被查获人员多为层级较低的“卡农”;犯罪手段主要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并且有细化趋势;量刑整体较轻,但对被告人不利影响深远等。

《白皮书》提醒,为防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广大市民群众要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户,绝不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及对公账户等支付账户;时刻保持警惕,不参与帮助他人联系办卡、登记他人办卡,不进行高额转账提现、刷单等资金结算兼职,不要被蝇头小利诱惑。同时要提高防范意识,主动分辨法律风险,明确自身作为网络用户、公民等不同社会角色享有的权利与应当履行的义务,不踩法律红线。

## 重庆

# 首例视频剪辑平台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李国)在互联网环境下,数据已成为互联网企业商业经营的核心竞争资源。近日,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审结了一起获取使用贴纸、特效、模板等数据集合的侵权案件。该案也是重庆市首例短视频剪辑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记者7月10日从两江新区法院了解到,原告方某APP是一款视频剪辑软件,通过提供短视频模板、贴纸、特效等素材,并将用户利用上述素材自行剪辑并创作的短视频再次传播。被告方运营的APP提供的服务与原告模块相同,为用户提供贴纸、特效、模板等数据资源有很多与原告完全一致。

原告认为,被告通过技术手段持续大量“搬运”原告素材,并在其APP上展现与传播,直接替代了原告APP向用户提供服务,被告由此迅速获得用户和流量,攫取原告市场份额,削减原告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交易机会,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方则认为,他们采用的是行业内常见的复制性竞争经营模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基于涉案非独创性数据集合形成的竞争性利益,应当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被告应用程序中的贴纸、特效、短视频模板有许多部分与原告的基本相同。在其未提供合理来源的情形下,可以推定被告未经许可获取并使用了原告素材,行为超出了正当竞争的界限,破坏了行业正常的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重庆两江新区法院日前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费用共20万元。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云南

# 检察机关打造禁毒综合治理新体系

本报讯(记者赵黎浩)记者日前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云南省检察机关打造禁毒综合治理新体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跑腿等寄递新业态发展存在的监管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监管单位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寄递安全治理能力。

2019年11月6日12时许,被告人毕某与购毒人员商定交易毒品,并通过手机微信收取毒资170元。同日14时许,毕某通过下单跑腿服务,将涉案毒品藏匿于一袋橘子中交给骑手配送至被告人苟某住处,苟某接收毒品在交付给购毒人员时被现行抓获。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出现的利用跑腿、闪送等新物流渠道贩卖毒品的问题,及时与快递企业、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进行座谈。针对涉案企业监管漏洞,检察机关提出建立可疑情况报告制度,制发检察建议,向涉案企业及辖区内的十余家物流寄递企业公开宣告送达。

据介绍,云南省检察院与云南省邮政管理局等16家省级寄递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云南省平安寄递专项行动方案》,对今年寄递安全监管工作列出集中攻坚任务时间表,以进一步整治寄递渠道安全隐患,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云南省各级检察机关先后开展调研座谈192次,建立联动机制和出台规范性文件37项,走进寄递企业、网点开展专项检查136次,使快递员成为防范违禁物品寄递的有生力量,促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



## 巡回法庭进牧区

7月7日,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萨尔乔克法庭庭长叶里俭·阿哈提,带领巡回法庭前往下涝坝乡跑马山夏牧场,通过讲案例、话家常等形式,向牧民群众宣讲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将普法宣传送到牧民家门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毡房前,提升牧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图为当日,叶里俭·阿哈提法官在下涝坝乡跑马山夏牧场开庭审理一起民事案件。 达吾提·热夏提摄/人民图片

# 银行自行修改规则 卡内积分“砍”一半

## 法院判银行未尽充分提示说明义务,构成违约

积分所能兑换里程的价值将高于存款利息。8月7日,郝先生向该行信用卡中心申请开立了一张白金卡。截至当年12月底,该信用卡中心将180万积分向郝先生赠送完毕。

2020年3月20日,该银行信用卡中心官网发布《调整积分兑换里程规则的公告》,载明:白金及以上信用卡客户积分兑换中国内地航司里程比例调整至50:1;客户年度积分兑换限额调整至5万里程;且未来将不定期调整航空里程兑换规则。

郝先生认为,银行未尽到积分可能贬值的风险提示和提醒义务,将某银行及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至法院,要求该银行及银行信用卡中心对其剩余积分继续按照25:1的兑换比例进行兑换;免除年费及已扣除的6万积分。

法院经审理认为,郝先生按照活动规则,将相应的存款转入零钱包账户,以放弃相应存款利息,乃至丧失相应资金支配利益为

代价,获得了相应的积分。该积分具有一定的利息替代物及财产价值属性。郝先生作为活动参与方,对于相应积分价值具有合理的预期利益,该预期利益应予保护。

该银行信用卡中心一方面在开展涉案零钱包活动时,在其活动宣传界面,并未对积分到账后,其可能随时对积分兑换规则进行调整,即发布公告将积分里程兑换比例由25:1调整为50:1,该时间间隔较为短暂,且造成了涉案积分价值明显低于郝先生参与涉案活动时的合理预期。

法院认定,该银行信用卡中心针对涉案180万积分调整其积分兑换航空里程的比例的做法不具有合理性及合同依据,应属违约。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该银行信用卡中

心针对郝先生180万积分中剩余的154万积分,继续按照25:1的比例进行航司里程兑换;该信用卡中心免除郝先生所持有的信用卡自2021年9月6日至判决生效之日起45日内的年费;驳回郝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该银行、该银行信用卡中心均发送司法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涉及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及与消费者权益有关规则的调整过于频繁,且未从实质上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一是加强业务规范性审查,合理行使合同条款解释权及修改权;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提高通知义务履行标准,完善通知方式。并就该银行及银行信用卡中心在本案审理中存在的证据管理能力及举证规范意识等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本报记者 卢越

用户为了兑换航空里程参加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活动,没想到,在获得信用卡活动积分3个月后,银行自行提高积分兑换比例,直接导致卡内积分减半。用户是否只能吃“哑巴亏”?

7月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持卡人郝先生认为银行此举致自身权益受损,将该银行和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宣判,认定该银行信用卡中心违约。

该案中,2019年8月,该银行信用卡中心官网发布“零钱包积分不停”活动,称刚性收费白金卡充值零钱包达标就送积分,最高可赚180万积分。

郝先生考虑其经常有使用积分兑换航空里程的需求,且按照25:1的兑换规则,180万